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04

修正案号: 39-5216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机身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200F, 747-200C, 747-400, 747-400D, 747-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5-02

修正案: 39-14499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00

2004 年 12 月 21 日

3. CAD 2004-B747-08

修正案: 39-4422

4. 波音补充结构检查文件 D6-35022 Rev.G 2000 年 12 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丧失机身结构完整性, 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0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

有工作，使用适用的内部和外部详细检查方法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以发现机身裂纹，并修理所有裂纹，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第1.E段规定的时间执行初始和重复检查，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发现任何裂纹之后，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理。

对服务通告程序的额外要求

B、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并且服务通告规定与波音联系取得合适措施的工作：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C、凡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在颁发服务通告后完成指定工作的时间要求，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的时间为准。

替代方法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被视作CAD 2004-B747-08中C段和D段中相应要求的一个等效替代方法(AMOC)：

(i) 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必须在CAD 2004-B747-08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初始检查必须在CAD 2004-B747-08中D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而且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必须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

(ii) 本等效替代方法(AMOC)仅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0中规定的波音747型飞机的补充结构检查文件(SSID) D6-35022 Rev.G中的区域。

(3)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6年4月6日

六. 颁发日期：2006年3月30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